

蚌 埠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蚌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蚌民〔2019〕64号

关于印发《蚌埠市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基础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各相关单位，各社会组织：

为加强我市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市民政局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编制了《蚌埠市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基础指标》，现正式印发实施，作为对我市社会组织开展信用评价的参考标准。

附件：《蚌埠市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基础指标》



附件

蚌埠市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基础指标

蚌埠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蚌埠市民政局 发布

引言

社会组织以其独特的优势在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不断发生的社会组织失信问题，影响了社会组织的形象，也降低了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因此，加强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开展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是推动社会组织信用建设的重要抓手，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则是开展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工作的基础。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不同于企业法人，社会组织只有获得公众的信任，其自身的信用才有价值。社会组织公信力体现了社会组织与公众之间的互动关系，是设置评价内容和指标的基本导向。结合蚌埠市社会组织的实际情况，围绕引导诚信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目标导向进行了适当完善和创新。主要有三个方面：

- 1、明确了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与企业信用评价的不同，不以信用意愿和信用能力为框架，而是强调社会组织的公信力，脱离社会组织公信力谈信用意愿和能力没有意义；
- 2、明确了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价值观、治理能力、财务健康度和社会责任四个方面，提出社会组织财务健康的维度，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情况纳入社会组织社会责任。
- 3、考虑到社会组织的分类比较多，其功能和作用都有所不同，本标准只规定社会组织基础指标。

蚌埠市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基础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蚌埠市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设立的基本原则、基础指标分类和说明等。

本标准适用于蚌埠市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活动，可作为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价依据，也可作为蚌埠市社会组织自身信用建设的依据，政府信用监管活动也可参照使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社会组织

由企业、公民，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组成的，为实现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并合法注册的非营利性民间社团组织。

3. 2

社会组织公信力

社会组织公信力是指社会组织获得政府、行业和公众信任和支持的能力，由社会组织自身的信用水平、政府和公众对社会组织的信任程度构成。

注：社会组织只有获得公众的信任，其自身的信用才有价值。

3. 3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

对社会组织信用价值观、治理能力、财务能力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的综合分类。

3. 4

指标体系

由一系列反映事物特征并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指标组成的统一整体。

4. 基本原则

4. 1

科学性

指标体系的内容应包括影响社会组织公信力的主要因素，能够反映社会组织的基本信用状况，以便对社会组织进行有效的信用分类。

4. 2

合理性

指标体系应结构合理，各项指标有机配合，相互之间既不重复，也不矛盾。

4. 3

可操作性

各项指标应具有实用性，尤其是评价数据的可获得性，便于操作。

5. 指标分类

5. 1

分类总则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分为基础指标和专项指标。

5. 2

基础指标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基础指标可分为：

——价值观指标：社会组织的信用价值取向，是社会组织在开展社会服务和日常管理过程中所秉承的信用意愿及其制度保障。

——治理能力指标：社会组织通过自身提升，获得更多资源，

为社会输出更有价值服务，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从而赢得更多政府和公众信任的能力。

——财务健康度指标：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盈余和依法纳税的情况。

——社会责任指标：社会组织在提供服务的同时，须履行法定义务，承担对员工、理事会及公众的责任。

基本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附录。

5.3

专项指标

根据社会组织的专业领域特点、社会服务方式和类型、市场信用情况制定的专项指标。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基础指标项名称及其说明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组织章程	程序合规		评价社会组织章程制定或修改是否按照民政部统一制定的《章程示范文本》和法定程序并报业务主管或者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核准。
价值观	诚信价值观		评价社会组织章程内容是否将诚信或者信用作为本单位的核心价值观。
信息公开	单位信息		评价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业务信息		评价社会组织主要业务事项及重大活动公开情况。
	收费信息		评价社会组织收费项目、内容及标准公开情况。
	收支信息		评价社会组织各项收支及财务依法公开情况。
	信用承诺	自律型承诺	评价社会组织自律型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
		监管型承诺	评价社会组织监管型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基础指标项名称及其说明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内部管理	制度规范		评价社会组织行政、人事、财务等基础管理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年检情况		评价社会组织是否按要求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备案		评价社会组织开展重大活动是否按要求提前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备案。
	会员（代表）大会		评价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是否完整规范，会员（代表）大会是否按章程定期召开并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评价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否按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按期换届，召开次数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理事会是否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监事会		评价是否有监事会（监事），是否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治理能力	办事机构		评价办事机构设置是否健全合理，符合业务需要，职责是否明确、有效履行。
	分支/代表机构		评价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及开展工作情况。
	党组织		评价是否组建了党组织，党组织是否按期换届，党组织（党员）活动是否正常，工作有效。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基础指标项名称及其说明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评价法定代表人是否按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并履行职责；任职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负责人	实际负责人	评价实际负责人是否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任职人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治理能力	信息沟通	信息沟通	评价社会组织建立社会信息反馈、意见沟通渠道的能力和实施情况。
	纠纷调解	纠纷调解	评价社会组织开展纠纷调解、化解相关社会矛盾的情况。
	社会治理	社会服务	评价社会组织协助相关部门参与社会事务的能力和实施情况。
财务健康度	公共事件	公共事件	评价社会组织是否能积极、及时参与所处领域发生的公共事件的处置，引导公平、诚信的方向。
	资产规模	流动资产规模	评价社会组织的资产规模和结构情况。评价社会组织最近一年的流动资产情况。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基础指标项名称及其说明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财务健康度	财务管理	财务运行	评价是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财务各项支出审批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监督	评价是否按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或换届审计，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向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主动接受监督。
	票据管理		评价是否建立会计账目，各种票据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纳税情况		评价社会组织是否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最近两年纳税的规模和结构情况。
	政府资质		评价政府部门授权社会组织的资质或者资格情况。
	行政监管		评价政府部门对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情况。
社会责任	公共信用	司法记录	评价社会组织在司法机关的记录情况。
	社会组织评估	社会组织评估	民政部门组织的对社会组织的评估情况。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基础指标项名称及其说明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项说明
公共信用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评价社会组织承接政府服务或者委托事项情况。
	政府表彰奖励	政府表彰奖励	评价获得政府部门或者政府授权机构给予的表彰和奖励情况。
社会责任	会员评价	对重大事项民主决策、信息公开、能力建设、规范化管理、会费管理使用情况和活动发展的评价。	
	理事评价	对民主管理、诚信度、运作情况、创新性、凝聚	力、发挥作用的评价。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对公益性、规范性、诚信度、发挥作用的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对公益性、规范性、诚信度、发挥作用的评价。	
相关方信用	新闻媒体评价	有关媒体报道。	
	公众评价	公众投诉、举报。	

注：上述指标，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选取全部或者部分。